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执行情况信息公告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近日，我局对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县（市、区）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数据补录和公告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数据补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告不及时等问题。

请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要求，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采购限额以上授予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进行梳理，及时规范补录数据，并于4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告。

后续各主管预算单位应按照“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

行情况”的规定，按时发布公告。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督促，适时公开通报各单位、各县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补录和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操作手册。如有其它问题，可联系同级财政部门协助解决。

